

##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6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早上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有效。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与樟树市天河星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投资协议》，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“北京基本粒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基本粒子”或“新公司”，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致力于物联网设备云平台运营，物联网应用分发平台、物联网产品、应用开发及销售等业务。基本粒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，以货币方式出资1020万元，持有新公司51%的股权，樟树市天河星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以货币方式出资980万元，持有新公司49%的股权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基本粒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6日